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整改提升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商务部统一部署，我厅于2021年12月启动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全面评估和整改提升工作。目前，全面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县在前期开展整改基础上，针对评估反馈意见和存在问题开展了进一步整改提升。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商函〔2021〕654号）文件要求，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督促示范县落实“明确整改任务立即挂号、已处理问题及时销号、未达标整改一直留号”对账销号制度，及时将整改报告（含工作台账）等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https://e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专项整改”栏目在线填报，逐级审核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督促各示范县按照《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4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时上传专项整改相关工作信息。

二、上传报告应为加盖县政府印章的正式报告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可在报告发生修订或在工作取得新进展时需上传新报告时，及时重新上传报告。

三、各示范县务必于 6 月 23 日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完整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5 日前完成相关信息的审核。各县的纸质整改报告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商务厅。

对未按期在线填报整改报告（含工作台账）的县，省商务厅将通报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并派工作组专题督办。

联系人：张智平

联系电话：63914023

